**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311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89号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 职务：局长

申请人朱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311号），本局于2019年12月3日受理。2019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纠正对其举报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

2019年11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2019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经核实后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作销案处理，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11月1日，申请人提起举报（工单号：201911013574)，称其于2019年10月29日通过天猫网平台购买到被举报人生产销售的一款型号为K8的儿童玩具相机（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涉案产品标注有3C认证标识，但经查询，该型号的儿童玩具相机未经强制认证，认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要求查处并退赔费用。

2019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予以立案调查，2019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有产品“魔法圈儿童相机玩具”，该产品包装上标注型号K8、制造商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深圳市XXX有限公司、3C认证标志等信息，现场被举报人提供型号为K8的“魔法圈儿童相机玩具”的强制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XXX，该强制认证证书载明生产商名称为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发证日期2019年8月16日，有效期至2024年7月18日。

2019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询问，被举报人称魔法圈儿童相机玩具（型号K8)是由其司和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运营，生产厂家为深圳市XXX有限公司，该产品相关质检、认证资质均以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申报，手续齐全，产品标签上的制造商均为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购买的涉案产品并非直接从其司购买，申请人系从上海可乐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开设的天猫网店上购买的涉案产品，而上海XXX有限公司销售的涉案产品系从其司采购的型号为K8的魔法圈儿童相机玩具，但申请人购买的涉案产品上标签是由上海XXX有限公司采购回去更换后的标签，该标签误将被举报人标注为生产商，上海XXX有限公司与上海XXX科技有限公司是联合销售运营，实际为同一家公司，两家公司也曾向被举报人出具关联公司证明，被举报人同时提交了采购合同予以证明，说明上海XXX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100套型号为K8涉案产品，并将采购款支付给被举报人，同时被举报人也提交了其与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声明》、情况说明、与上海XXX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员微信聊天记录、付款凭证、上海XXX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XXX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联公司证明》等材料予以说明。

经查，申请人购买的涉案产品系从上海XXX有限公司的天猫网店购买，涉案产品是上海XXX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上海XXX科技有限公司经与被举报人联系，由上海XXX科技有限公司从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采购后，上海XXX有限公司另行制作标签并粘贴于采购的产品上进行销售，将涉案产品的生产商标注为被举报人，实际涉案产品原始标签并未标注包含有被举报人的名称及相关信息，涉案产品实际生产商为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且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涉案产品的强制认证证书，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2019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违法事实不成立，予以销案处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因被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法决定终止调解，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申请人举报时提供的涉案产品图片、订单信息等材料，申请人系从天猫网店“XXX旗舰店”购买的涉案产品，涉案产品标签上标注：产品型号K8、品牌商上海XXX有限公司、生产商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CCC强制认证标识等信息，申请人主张其经过查询，被举报人并未取得涉案产品的强制认证证书。

经调查了解，涉案产品是申请人从上海XXX有限公司所属的天猫网店“XXX旗舰店”购买，并非直接从被举报人处购买，且涉案产品是由上海XXX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上海XXX科技有限公司经与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向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采购后由上海XXX有限公司通过天猫网店“XXX旗舰店”进行销售，而上海XXX有限公司另行制作了标注有“品牌商上海XXX有限公司、生产商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等内容标签粘贴于采购的儿童玩具相机上进行销售，该标签更改了产品原包装上的生产商等原始产品信息。而涉案产品的实际生产商为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和被举报人联合运营涉案产品，相关认证资质均以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申报，产品原始包装上实际标注有“制造商：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产品信息，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也取得了该产品的强制认证证书（编号为XXX)，包含涉案产品的型号，被举报人对上海XXX有限公司另行制作标签并将其标注为生产商的行为并不知情，且事后，被举报人已联系了上海XXX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进行了整改。根据前述情况，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依法作出因违法事实不成立，予以结案的处理，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局查明

2019年11月1日，申请人提起举报称其于2019年10月29日通过天猫网平台购买到被举报人生产销售的涉案产品未经强制认证，要求查处并退赔费用。

2019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予以立案调查。

2019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

2019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询问。

2019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违法事实不成立，予以销案处理的决定，并短信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因被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法决定终止调解，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情况。

本局认为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二） 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被申请人已经组织调解，但是被举报人拒绝调解，因此被申请人终止调解符合相关的规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因违法事实不成立，予以结案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作出的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7日